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6〕43号

关于邮储银行系统升级需暂停办理 部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职工：

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”）进行系统升级，2016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4日期间不能正常发起代收付，为避免出现交易异常，需暂停办理以下住房公积金部分业务：

一、缴存类：

（一）托收账户开户银行为邮储银行的托收协议的签订和解除业务。

（二）托收账户开户银行为邮储银行的手动托收补缴业务。

（三）托收账户开户银行为邮储银行的手动托收汇缴（含网厅汇缴）业务。

二、提取类：

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为邮储银行的柜台单笔提取业务。

三、贷款类：

（一）贷款银行为邮储银行的提前结清、提前部分还款

业务。

(二) 贷款银行为其他银行，但扣款账户开户银行为邮储银行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结清、提前部分还款业务。

以上业务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恢复正常。

特此通知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 年 6 月 21 日

